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意见

2016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对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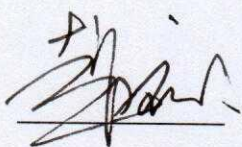
二、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意见

公司将于完成变更保荐机构的程序后重新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文件。公司对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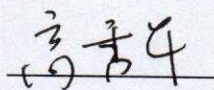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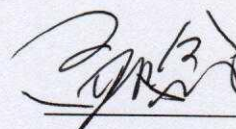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孟凡鑫

2016 年 11 月 21 日